**关于开展第五批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市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关于做好第八批市级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工作的通知(渝统通〔2016〕31号)》要求，经研究，现就开展第五批市级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践锻炼的类型

2016年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采用两种方式：

（一）基地挂职锻炼。依托市级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基地，选派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到区级政府部门、经济一线挂任领导职务。

（二）项目化挂职锻炼。以具体的项目为载体，选派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到有关单位和部门挂任领导职务，在提升“四种能力”同时，发挥专业优势，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实施方式

（一）基地挂职锻炼人选的物色、选拔、推荐工作以各行业协会为主体，市委统战部牵头，基地所在地党委履行相应程序后，选派到北碚区、巴南区实践锻炼基地开展挂职工作。

（二）项目化挂职锻炼的项目和人选，在有关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相关单位或部门向市委统战部提出，接收单位或部门党委（党组）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项目化挂职锻炼。

三、实践锻炼的时间

第五批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时间从2016年9月起开始。参加基地挂职锻炼时间为半年；参加项目化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以项目总体或阶段性工作的完成为限，时间一般为半年，最多不超过一年。

四、参加人员的数量

参加基地挂职锻炼的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原则上不超过10名。项目化挂职锻炼人数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相关各方商定。

五、人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较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

（二）业务能力较强。在所属行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一般应担任所在机构副总（或相当职务）以上职务，或专业成就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业务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三）群众基础较好。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纪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信友善，具有良好口碑和社会基础，有一定的培养潜质。

（四）综合能力较强。顾全大局，服从安排，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语言表达、文字综合以及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六、工作程序

**（一）基地挂职锻炼**

1、个人申请。个人填写《重庆市第五批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申请表》，并报所属行业协会审批汇总。

2、行业推荐。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广泛物色、认真研究提出推荐人选，每个协会推荐人员不超过3名。参加项目化挂职的人选，行业协会还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

3、组织考察。市委统战部干部处、新阶层人士工作处根据协会推荐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了解情况。

4、综合确定。重庆市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和考察情况，综合平衡、统筹考虑确定挂职对象。

5、安排实施。挂职人员接受岗前培训后，由接收单位所在地党委（党组）研究任命挂任职务，到岗开展实践锻炼工作。

**（二）项目化挂职锻炼**

1、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或部门向市委统战部提出项目申请，并初步提出挂职锻炼人选。

2、审核把关。市委统战部、有关行业协会对项目和挂职人选进行研究、审核，提出是否实施的意见建议。

3、项目立项。重庆市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项目和人选等相关事项。

4、组织实施。按照挂职工作的统一安排，由接收单位所在地党委（党组）研究任命挂任职务，到岗开展实践锻炼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积极开展工作。各行业协会要按照挂职实践锻炼工作要求，广泛宣传，认真做好人选物色及审查推荐工作。有关区县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广泛协商、严格把关，提出项目化挂职锻炼的申请。

（二）及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行业协会请于6月25日前将项目化挂职锻炼申请材料或推荐人选材料（包括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委统战部新阶层人士工作处。

（三）关心帮助干部。各派出单位、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挂职基地、接收单位的沟通衔接，帮助挂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为实践锻炼营造良好环境。

联 系 人：市委统战部新阶层人士工作处 唐 强

联系电话：61866053 13896698011

电子邮箱：cqtzbxjcrsgzc@163.com

附件：重庆市第五批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挂职实践锻炼申请表

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2016年6月12日

**重庆市第五批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代表人士**

**挂职实践锻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照片 |
| 籍 贯 |  | 党 派 |  | 加入年月 |  |
| 出生地 |  | 第二党派 |  | 加入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职 称 |  |
| 全日制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学位 |  |   |
| 在 职教 育 | 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学位 |  |   |
| 通 信地 址 |  | 邮 编 |  | 电话 |  |
| 传 真 |  | Email |  | 手机 |  |
| 熟悉何种专业技术及有何种专长 |  |
| 现 任 职 务 |  |
| 岗 位 意 向 |  |
| 简历 |  |
| 主要社会职务 |  |
| 主要成就荣誉 |  |
| 行业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委统战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制表单位：中共重庆市委统战部 2016年6月